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2590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明芯谷

申请人 上海恩熹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94幢201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国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首饰用礼品盒；金红石（宝石）；宠物用首饰；玉雕首饰；赞珠；护身符（首饰）；念珠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；金线（首饰）；珍珠（珠宝）